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首鋼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54%權益；(ii) NZ Tang Ming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48%權益；及(iii)曹妃甸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4%權益。預期於[編纂]後，首鋼集團、NZ Tang Ming、董女士、Ye女士、昌發展新元、曹妃甸基金及首程融石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主要股東。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各種業務，如工業、建築、地質勘探、交通運輸、對外貿易、金融保險、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業。

NZ Tang Ming為一家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Z Tang Ming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女士、昌發展新元及Ye女士分別擁有65.57%、30.89%及3.54%權益。昌發展新元為北京昌發展產業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3943）的子公司，並由昌平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昌發展新元主要從事新元科技園的運營，並非投資於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

曹妃甸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首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其72.00%的經濟權益，並由首程融石及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00%及25.00%的經濟權益。曹妃甸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首程融石管理，首程融石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股份代號：0697）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於首程控股擁有約17.95%的權益，為首程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首程融石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並非投資於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首鋼集團與NZ Tang Ming於2020年2月26日及2022年12月21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雙方確認(i)彼等應就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有關的決策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及(ii)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NZ Tang Ming應遵循首鋼集團的指示。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可通過(i)於本公司擁有的約26.54%的直接權益；(ii) NZ Tang Ming直接持有的約9.48%權益；(iii)首鋼集團及NZ Tang Ming，連同NZ Tang Ming的股東（即董女士、Ye女士及昌發展新元）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v)曹妃甸基金直接持有的約3.54%的權益，行使本公司約39.56%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前，首鋼集團、NZ Tang Ming、董女士、Ye女士、昌發展新元、曹妃甸基金及首程融石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的權益，預期彼等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中的大部分於本集團任職時間較長及／或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董燕女士.....	•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NZ Tang Ming董事
馬力深博士.....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首鋼京唐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 • 唐山唐曹鐵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運營財務部副總經理
趙玉成先生.....	•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 唐山首鋼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董女士為NZ Tang Ming的董事。董事認為，由於(i) NZ Tang Ming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且並無其他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重大業務活動；及(ii)其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我們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其在NZ Tang Ming的職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計不會影響其對監督和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投入，董女士於NZ Tang Ming的角色並無且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林思雨先生並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其他在控股股東擔任職務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職務。因此，我們擁有並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的充足管理團隊成員，且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獨立並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營。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董女士於董事會會議上，不會就該等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組別有關而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交易投票，彼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林思雨先生及其他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組別擔任任何職務）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就有關事宜或交易表決；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鋼集團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首鋼集團的子公司首鋼京唐購買含碳工業尾氣及能源介質，同時我們亦向其出售沼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首鋼京唐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7.3%、23.6%及19.6%，我們向首鋼京唐銷售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9%、1.0%及1.0%。詳情請參閱「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我們與首鋼京唐訂立長期供應安排，以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有穩定且不間斷的含碳工業尾氣供應。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雙方的利益。就我們的營運而言，該安排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就首鋼京唐而言，其為管理其運營中產生的含碳工業尾氣提供一個有效的渠道，同時將其轉化為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亦與首鋼京唐就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物訂立長期租賃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產企業在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附近建立生產設施是一種常見的行業慣例。該方法促進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運及物流便利，同時促進生產企業與其供應商之間的相互依賴及互利。由於我們認為本集團與首鋼京唐之間的關係是相互依賴且互惠互利的，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首鋼京唐之間的關係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採購服務及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我們通常需要採購設備及零部件等貨品，以及建設服務、檢測檢驗服務等一般服務。該等貨品及服務在市場上可輕易獲得，但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具備競爭力，且我們認為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集團之可靠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首鋼集團（不包括首鋼京唐）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貨品及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總額的約0.9%、1.1%及0.6%。

如上所述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首鋼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銷售及購買，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1. 首鋼集團合作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2. 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有關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相信，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有任何過度依賴，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我們一直接受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編纂]後，相關服務將繼續由控股股東的該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首鋼財務金融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框架協議」。控股股東的該聯繫人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對本公司有利，且在中國國有企業集團內訂立金融服務安排在國內屬常見。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獲得首鋼財務的新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首鋼財務的新借款為人民幣57.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首鋼財務的款項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該等借款過去及現在均未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我們計劃不會於[編纂]前結清有關借款。鑒於本集團[編纂]後的財務狀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其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外部融資。我們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以為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需求提供資金。為證明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額度總額人民幣2,330.8百萬元，可用於覆蓋控股股東借款的未償還金額。該等信貸額度均按市場利率獨立提供，且並無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彰顯我們強大的現金狀況及可獨立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的若干流動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從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宜的決策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聘用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聘用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